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729號

原告 施學明
訴訟代理人 粘舜權律師
複代理人 粘世旻律師
被告 蘇國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由新北市○○區地○○○○○○00○○○○○○000000號收件，於民國73年10月3日設定登記新臺幣60萬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
- 二、被告應將前項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73年10月3日設定登記60萬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業已罹於時效，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亦因除斥期間屆滿而消滅，而訴請確認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足見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法律上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安之狀態，

01 復得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自有
02 確認利益存在，先予敘明。

0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
04 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
05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 原告於73年10月3日就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0號
09 即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房屋及所坐落之
10 土地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設定本金最
11 高限額抵押權60萬元。惟查，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存續
12 期間為73年9月30日至75年9月29日，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
13 擔保債權之請求權，至遲於75年9月29日時已可得行使，
14 並自該日起算其消滅時效，於92年9月29日即罹於15年之
15 時效，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再自92年9月29日起算，抵押
16 權5年之除斥期間亦於97年9月29日屆滿而消滅。據此，爰
17 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最高限
18 額抵押權。

19 (二) 聲明：

20 1. 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新北市○○區
21 地○○○○○○00○○○○○○000000號收件字號，於73年10
22 月3日設定登記60萬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及其所擔保
23 之債權，均不存在。

24 2. 被告應將第一項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25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6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 查附表所示不動產，經新北市○○區地
29 ○○○○○00○○○○○○000000號收件字號，於73年10月
30 3日設定登記60萬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權利人為被
31 告等情，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建物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

01 本為證（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729號「下稱訴字」卷一
02 第19頁至第21頁），此部分先堪信實。

03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
04 時，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又抵押權為擔保物權之一種，
05 於該抵押權擔保期間，須有擔保之債權存在，倘擔保債權
06 並未發生，其抵押權即失所附麗。再當事人之一方提起消
07 極確認之訴，求為確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主張
08 債權存在之一方，應就其與他方間有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09 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此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
10 1265號、106年度台上字第822號判決要旨可參。復按不動
11 產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之存續期間一旦屆滿，該抵押權所
12 擔保之原債權即因而歸於確定，並回復抵押權之從屬性，
13 亦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76號裁定意旨可參。查
14 本件原告訴請確認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
15 在，核其性質為消極確認之訴，自應由被告就系爭最高限
16 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而本件系
17 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存續期間係73年9月30日至75年9月29
18 日，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建物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
19 證（見訴字卷一第19頁至第21頁），則系爭最高限額抵押
20 權登記存續期間既於75年9月29日屆滿，所擔保之債權於
21 是日即歸於確定，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成為普通抵押權，
22 其從屬性因而回復，則本件被告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
23 何聲明或陳述，自難認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24 仍存在。

25 （三）又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
26 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再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抵押權
27 人（債權人），無既存之債權，且原擔保之存續期間所可
28 發生之債權，已確定不存在，依抵押權之從屬性，應許抵
29 押人請求抵押權人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亦有最高法院
30 111年度台上字第1626號判決意旨可參。本件系爭最高限
31 額抵押權既已因存續期間屆滿而回復為普通抵押權，被告

亦未舉證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業如前述，基於抵押權之從屬性，該抵押權即應歸於消滅，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應有理由，並應許原告請求被告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由新北市○○區地○○○○○○00○○○○○○000000號收件，於民國73年10月3日設定登記新臺幣60萬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被告應將前項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均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二項之所示。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董怡彤

附 表：

土地標示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權利範圍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板橋區	港子嘴段		0000-0000		64.00	全部

建物標示							
編號	建號	基 地 坐 落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建 物 門 牌			樓層及面積	附屬建物面積	
					2層總面積：112		

1	00000- 000	新北市○○區○○○段 000000000地號	2層加強磚造	1層層次面積：56 2層層次面積：56		全部
(續上頁)		新北市○○區○○街 000號				